

Business Operating System (BOS) 网路课程购买暨服务契约

1. 本网际网路课程购买暨服务契约(以下简称本契约),指商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商明」、「本公司」,公司基本资料详列如下)授权您于axl.bbooster.tw 网域之网站,使用商明透过网际网路连线、或移动装置平台离线进行之教学、评量或其他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爰此,关于本服务之权利义务,双方同意以本契约约定之。

契约审阅期间及当事人基本资料:您有足夠的时间审阅本契约全部条款内容。即于本平台经下列程序与商明成功缔约者(以下简称企业主)。

商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BIZ-CIVILIZAT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负责人:杨志忠
 联络电话:+886-2-2712-0324
 客户服务电子邮件:BOP_Taipei@hcatwn.com
 营业所地址:105006 台湾台北市敦化北路 214 号 11F (敦化财经大楼)
 统一编号:83243926

2. 本服务内容 **Business Operating System (简称 BOS 课程)**:
 BOS 课程内容包括:商明提供本服务之网站:axl.bbooster.tw 及商明所有之影音教学内容及相关文件档案。
3. 设备规格:为缔造企业主使用本服务之良好体验,企业主的电脑或手机应具备课程页面建议及下表所列之软硬体设备基本规格及要求,若设备暂无法满足前述基本规格及要求,企业主明白可能会造成无法使用本服务或影响本服务之品质:

工作系统	计算机 Windows 10 ; 苹果操作系统 10.13 手机 iOS 14 ; 安卓7
浏览器	Chrome 75 ; Safari 12 ; Edge 110
网路速度	网路平均速度达 10 Mbps 以上

企业主连结商明指定网站系统之机房设备之接取网路,除经双方约定由商明所提供者外,应由企业主自行向合法经营之电信事业申请租用,企业主租用该接取网路所生之权利义务,依您与该电信事业间契约约定之。若我们未事先告知如第 3 条之约定,致企业主无法使用本服务或影响本服务之品质者,企业主得主张本契约不生效力。

4. 契约之成立生效:企业主经由网际网路购买 BOS 课程,完成付款前于商明所指定之网页上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键,表示同意购买本服务并同意以电子文件作为表示方式后,本契约成立、生效。
5. 法定代理人:
 - 5.1. 企业主若为限制行为能力人者,本契约之订定,应经您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本契约始生效力;企业主若为无行为能力人者,本契约应由您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订定。
 - 5.2. 违反前项之约定者,除有民法第八十三条之情形者外,本契约不生效力,商明不得据以要求企业主的法定代理人负担契约履行或赔偿责任。
 - 5.3. 限制行为能力人于订立本契约条款前,应主动告知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6. **BOS 课程提供与服务期间：**

商明 授权企业主使用 BOS 课程之期间、次数或权利依下列之约定：
企业主可以于一个月内无限次观看。当 BOS 课程(或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影像、声音等内容，以下简称「内容」)处于可供使用状态，企业主藉由行动装置开始下载该内容，或开始浏览课程影片、内容，即视为课程(内容)已交付。此外，当企业主于依本契约合法购买本课程(内容)后，于未违反本契约或相关法规规定之前提下，商明 将持续提供本平台之服务。
7. **担保授权：**
 - 7.1. 商明 应确保其就本契约所授权您使用之服务内容，为合法权利人。
 - 7.2. 商明 有违反前项之情事致企业主无法继续使用者，商明 将赔偿企业主无法使用之损失，赔偿以替换类似课程或全额退还该课程您所支付之授权使用费金额为限。
 - 7.3. 未经 商明 事前之书面同意，严格禁止企业主将使用本服务之权利让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与他人共用企业主的会员帐号、分享串流、公开放映或转售课程兑换券、折价券等。
8. **授权使用费：**
 - 8.1. BOS 课程授权使用费之金额如收据所记载。
 - 8.2. 商明 得以优惠价格提供企业主自由决定是否加价购买商品、教学课程或服务。
 - 8.3. 企业主依前项优惠方式加价购买之教学课程或服务，契约终止时准用第 16 条第 2 项之规定。
9.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本服务授权使用费之给付方式为一次全部缴纳。
10. **授权使用原则：**
 - 10.1. 企业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企业主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商明 并得于发现下列情事时通知企业主立即终止本契约，企业主不得拒绝：
 - 10.1.1. 企业主蓄意散布干扰本平台系统正常运作之电脑程式，或对于本平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重制、对于任何功能、程式进行还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反向组译(disassemble)或任何企图取得原始码或内容之行为等。
 - 10.1.2. 企业主在本平台上散布恐吓、毁谤、侵害他人隐私、色情或其他违反强制或禁止规定、公序良俗之文字、图片或影像。
 - 10.2. 于前项情形及第 7 条、第 11 条等情形者，商明 有权自行认定并立即停止传输(下架)任何前述内容并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企业主使用本服务之全部或部分、移除该内容或保存有关记录等。
 - 10.3. 企业主利用本平台从事其他不法或违反本契约约定事项之行为，其情节重大，且经 商明 通知您限期 3 日改正而届期未改正或无法改正者，商明 得通知企业主立即终止本契约，您不得拒绝。
 - 10.4. 商明 依本条第 1 项及第 3 项之约定终止本契约者，准用第 16 条之规定。
11. **您的义务：**企业主对于使用本服务所产生之授权使用费，有给付之义务。
 - 11.1. 企业主对于您的会员帐号与个人密码有妥善保管以避免第三人知悉之义务。
 - 11.2. 企业主在使用本服务时，有遵守本契约所约定之授权使用原则之义务。
 - 11.3. 企业主依本契约之约定所注册之个人资料有错误或已变更者，应尽快通知 商明 请求更正。如因您怠于通知而致其权益受损者，应由您自行负责。
 - 11.4. 企业主应提供并持续保持所有建立该帐号之个人资料之真实性及完整性，所有的个人资料皆被视为注册必备要素，如建立帐号时提供之个人资料有虚伪不实或不完整之情事，应视为违反本契约。
 - 11.5. 企业主应为其使会员帐号登入系统后所进行之一切活动、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衍生之相关费用。
 - 11.6. 企业主不得重制、公开传输、转售、公开播放、分享、以本平台以外之方式下载或使用本服务。
 - 11.7. 企业主于本同意书有效期内或终止后，均不得有任何恶意损害 商明 商誉之行为。

- 12. 帐号密码非法使用之处理:**
- 12.1. 使用企业主的会员帐号与个人密码, 登入本平台之行为, 推定为您的行为。
- 12.2. 若企业主发现您的会员帐号或个人密码遭第三人不法或不当之使用者, 应立即通知我们。经您确认有遭第三人不法或不当之使用情事者, 我们将立即暂停该会员帐号或个人密码之使用, 并接受企业主更换会员帐号或个人密码。
- 13. 服务品质:** 商明 应提供具有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务, 并确保其系统设备, 无频繁发生难以接受之错误、画面暂停、迟滞、中断或不能进行连线之情形。
- 13.1. 商明 因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 违反前项之约定者, 应立即于 48 小时内更正或修复之。
- 13.2. 企业主使用本服务时, 发生情节重大之系统异常或教学内容、教材错误之情事达 3 次以上, 经您立即通知 商明 且 商明 未依规定修复或更正, 您得通知 商明 径行终止本契约, 商明 不得拒绝, 商明 并应准用第16条返还您本服务授权使用费。
- 13.3. 企业主使用本服务时, 因可归责于 商明 所合作之第三人之事由, 发生教学内容错误、网站系统画面暂停、中断、不能进行连线或其他服务品质瑕疵之情形商明 将立即更正或修复之。
- 13.4. 商明 不保证本服务将符合企业主的特定要求: 于 商明 购买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它课程将符合您的期望, 对此是否使用本服务应由您自行考虑且自负风险。
- 14. 暂停服务之处理:**
- 14.1. 商明 对于本服务相关软硬體设备, 进行营运上必要之搬迁、更换、升级、保养或维修时, 得暂停本服务之全部或一部。
- 14.2. 商明 因前项事由而暂停本服务之全部或一部, 应于暂停本服务七日前, 于本服务网站首页上及本服务进行中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通知企业主。但因临时性、急迫性或不可归责于 商明 之事由者, 不在此限。
- 15. 契约之变更:**
- 15.1. 商明 修改本契约时, 应于三十日前于本平台公告之, 同时以电子邮件通知您。
- 15.2. 企业主未为反对之表示且继续使用本服务者, 商明 依契约变更后之内容继续提供本服务。
- 15.3. 企业主不同意第1项之变更, 得于公告后三十日内向 商明 主张终止契约。商明 应准用第 16 条约定返还您本服务授权使用费金额。
- 16. 终止契约与退费:** BOS 课程开始后三天内, 且在您三天都有出席或看录影上课并完成作业的前提下, 如本服务不符合企业主需求, 商明 同意全额退还该课程您所支付之授权使用费金额。
- 17. 申诉权利:**
企业主对于 商明 所提供之 BOS 课程, 除得拨打 商明 电话提出申诉外, 亦得以电子邮件提出申诉, 商明 应自接获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妥适处理之。
- 18. 损害赔偿:**
企业主担保如 商明 及其管理阶层、董事、员工、代理人及承包商因 a) 该您所发布或递交之内容 b) 您使用本平台 c) 您违反本契约及 d) 您使用本平台时侵犯第三人之任何权利, 而产生之各样主张、要求, 从而受有损失、须承担责任、损害赔偿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 您同意赔偿。
- 19. 本合同成立时, 商明 会将本契约及相关附件, 提供企业主下载、列印储存。**
- 20. 管辖法院:**
因本契约所生之一切争议, 双方当事人同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费者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或民事诉讼法第四百三十六条之九有关小额诉讼管辖法院之适用。